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6-023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04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5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541,672.92	409,765,079.62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50,469.07	47,994,619.89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799,461.99	4,799,461.9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6,721,836.00	36,721,836.00
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	402,870,844.00	416,238,401.52

2.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2,870,844.00元。

3.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56,00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0,936.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 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于2025年10月实施了2025年度中期分红，该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8,720,93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如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则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7,441,872.00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已派发的现金股利），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60%。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7,441,872.00	18,000,900.00	27,601,38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850,469.07	87,312,337.26	87,286,269.65
研发投入（元）	29,462,131.71	20,367,933.67	26,278,617.64
营业收入（元）	660,680,178.90	585,232,376.05	542,485,791.2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2,870,844.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6,238,401.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3,044,15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483,025.33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044,152.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6,108,68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7,441,872.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60%。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83,044,152.00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的117.8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目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本方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0.26%，均未达到公司对应年度总资产的50%。

#### 四、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情况

为践行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简化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

红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实施。

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可在当期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五、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分红规划需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容诚审字[2026]361Z0040号《审计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4月25日